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告

110年度變價字第1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公告事項：本署偵查中變價拍賣。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屏東縣政府公告屏東市各機關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時間進行拍賣）

二、拍賣地點：本署總務科前方(遮陽棚下)。

三、拍賣原因：偵查中變價拍賣，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及共有人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祥湧6號漁船。（統一編號CT4-2562，依船舶登記證書、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所載、本件拍賣物有關漁業執照如「應注意事項」說明）

1.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祥湧6號漁船。

2. 原船舶所有權人取得之年月日：105年5月4日。

3. 船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4. 船舶建造日期：民國87年10月12日。

5. 總噸位：60.96噸。

6. 淨噸位：25.26噸。

7. 主機之種類及其數目：美國康明斯（CUMMINS）柴油機1部。

8. 副機：五十鈴ISUZU柴油機1部。

9. 船身全長：22.76公尺。

10. 船長：18.58公尺。

11. 船寬：4.20公尺。

12. 內外主要設備：勘查時漁船整體外觀維護狀況尚可。本署

委請鴻慶資產鑑定有限公司於110年7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許至鹽埔漁港鑑價時，駕駛室內為XINUO AIS 船舶辨識系統、雷騰LATAN 海神電子海圖卡導航儀、KODEN 魚探機、ICOM 無線電對講機、JMC 無線電對講機、WENDEN 無線電對講機、ICOM 天線調諧器、POKKA 擴音機、JRC 船用雷達、JMC 氣象傳真機、HAIYANG海圖導航主機、液晶顯示器、TATUNG 電烤箱、KINYO 擴大音箱、KODEN 無線方位測定器、操舵裝置、磁羅經、望遠鏡、分離式冷氣、冰箱、電視及雷達天線等，該批機器及設備整體外觀維護狀況尚可。（拍定後依漁船現況點交）

13. 品質：該船於本署查扣時，仍屬可使用狀態。
14. 動產擔保：截至110年8月31日止，剩餘債權數額約為643萬5004元，債權人為東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110年6月28日東區漁信字第1100012945號函及110年8月10日本署公務電話紀錄）。惟仍請競拍人向東港區漁會照會、詢明實際債務金額以及清償債務後是否得以核發債務清償證明書事宜，俾便辦理漁船過戶登記。
15. 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下稱航港局）110年6月30日南監字第1103302487號函稱，本件漁船無積欠費用或罰款。惟應買人仍應自行查明有無其他非航港局或其他機關所管轄之稅賦、罰金未繳情形，並應於拍定後自行向相關單位繳清。
16. 起拍價：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不含動產擔保債權金額及鑑定費用9000元）。
17.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拍定人需於拍定2日內清償該船債權約643萬5004元（計算至110年8月31日，實際清償金額以東港區漁會於拍定人前往清償日之計算金額為準）並取得東港區漁會所發之清償證明（或繳款證明）及於拍定當日繳交本件拍賣價金以及鑑

定費9000元，本署於收到拍定人清償證明(或繳款證明)影本2日內後，即派員與拍定人約定於前往鹽埔漁港依漁船當時現況點交，本署不負拍定之時起至點交日之保管責任。拍定人並需於點交3日內(含點交當日)依相關法規將該漁船駛(運)離現泊地或依泊地相關規定辦理續泊事宜。

(2)本漁船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用之物。有關漁業執照部分，茲檢具相關規定供參考：

①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24日修正之「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3點附表規定，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完成變價(賣)，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1年。

②依上開規定，新取得漁船所有權人得於原漁業執照為漁業主管機關核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年後，重新申請漁業執照，本署會於本件偵查案件終結後，發函通知本件漁船漁業執照主管單位，俾其依規定辦理收照處分，惟仍請拍定人審酌自身是否符合其他類如身分、相關紀錄等申請漁業執照之要件。

(3)本件漁船經拍定後，本署將核發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明書證明拍定人係自本署變價拍賣程序中合法取得本漁船，本署會發函交通部航港局解除查封處分限制，拍定人仍須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並應注意船舶登記相關規定是否得辦理過戶，請欲參與拍賣競買者自行慎重斟酌是否參與競買。如該船有積欠相關費用及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漁船過戶作業亦不負擔相關過戶手續及衍生費用。

五、本件祥湧6號漁船之漁業執照正本、船舶登記證書正本(小船執照正本)、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正本及中華民國船舶噸位證書正本等辦理船舶登記過戶所需證書正本，並公告作廢。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

時間：110年8月30日上午9時至12時許。

地點：鹽埔漁港（鹽埔安檢所地址為932屏東縣新園鄉新興路1號）

觀覽聯絡方式：請於110年8月29日17時30分前，於上班時間內逕洽鹽埔安檢所，連絡電話：08-8325519或洽本署檢察事務官室曾組長，連絡電話：08-7535211轉5611

七、拍賣方式：

- （一）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30分起至10時20分止到場，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承諾書。
- （二）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同意於拍賣當日清償或承受本件船舶設定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全數債務者，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起拍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本署變價小組召集人即主任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由拍賣官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2次，每次以減價百分之20為限。
- （四）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本署出納人員，並開立臨時收據予拍定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承諾書

- 一、本人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年 月 日變價拍賣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變)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